

安环建〔2019〕29号

关于深圳市美明联合实业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不锈钢制品表面喷砂及喷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美明联合实业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深圳市美明联合实业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不锈钢制品表面喷砂及喷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同意你公司为“深圳市美明联合实业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不锈钢制品表面喷砂及喷漆加工项目”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仙乐二村周墩顶，占地面积 1975.5m²，建筑面积 6080m²；主要对不锈钢企业外委的不锈钢锅半成品，不锈钢壶半成品，不锈钢盆半成品进行表面喷砂及喷漆加工，年喷漆面积为 86715.81m²。

三、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营运期漆雾、粉尘等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粉末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中臭气浓度二级标准的新扩改建标准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废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规定的贮存、处置场的运行管理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废水零排放；VOCs: 0.56t/a；颗粒物: 1.59t/a。

四、项目应按照《深圳市美明联合实业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不锈钢制品表面喷砂及喷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必须另报我局审批。

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2 月 12 日

抄送：潮安区彩塘镇人民政府、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